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會議

外勤行車津貼檢討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闡釋政府就外勤行車津貼率釐定公式及日後調整津貼率的機制提出的修訂建議。

建議

2. 現建議：

- (a)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把汽車和電單車的外勤行車津貼率分別調整至每公里 2.07 元和 0.77 元；
- (b) 由二零零四年起，於每年四月一日，按照上一曆年計至十二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有關開支項目（“汽車燃料”和“汽車維修”），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所得的價格變動，調整外勤行車津貼率。

理由

外勤行車津貼率的釐定公式

3. 現行外勤行車津貼率的釐定公式，計及固定開支和經常開支。固定開支包括 50% 的折舊率、50% 的牌照費和 75% 的保險費；經常開支則包括汽油、機油、潤滑油、維修保養和輪胎的十足費用。鑑於固定開支項目大部分會在頭 4 800 公里的津貼中付還，所以如果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累積行車哩數超過 4 800 公里，該哩數以上的適用津貼率會扣減 20%。現行汽車方面的津貼率為每公里 3.44 元（頭 4 800 公里）和 2.75 元（4 800 公里以上）、電單車方面的津貼率為每公里 1.26 元（頭 4 800 公里）和 1.01 元（4 800 公里以上），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4. 審計署署長在其一九九九年第 33 號報告書中，批評政府向使用私家車出勤的人員發還多於行車直接開支的款項的做法過於寬鬆。他建議津貼率應該減至只計及外勤行車的直接開支，即燃料費。

5. 我們經考慮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及檢討津貼率的釐定公式後，認為現行公式有改善的空間。

6. 鑑於車主在購入車輛後，即須承擔固定開支，我們認為有理由從公式中剔除這些開支。根據以往的數字，在外勤行車津貼方面開支較大的部門，約有 90% 的申領人員每年申領津貼的哩數不足 4 800 公里，其中大約 40% 的申領人員的每年申領哩數更少於 500 公里，可見大部分申領人員只是有限度使用其私家車作公務用途。因此，我們認為沒有理據向申領外勤行車津貼的人員發還其車輛的固定開支。

7. 至於經常開支，審計署署長認為只應發還直接開支，即燃料費。由於發放外勤行車津貼的目的，是向因運作需要而使用其私家車執行外勤工作的合資格人員提供合理的補貼，我們認為把外勤行車所涉及的經常開支全數計算是合理的。一般來說，燃料費約佔經常開支的一半。

8. 我們認為從外勤行車津貼率的釐定公式中剔除固定開支項目後，應該取消累積行車哩數超過 4 800 公里的 20% 扣減率。此舉可簡化外勤行車津貼的管理工作。

9. 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外勤行車津貼率只計算經常開支，而按照行車經常開支的最新數字（分項數字列於附件 2），津貼率擬修訂如下：

車輛種類	外勤行車津貼率（每公里）
汽車	2.07元
電單車和小型電單車	0.77元

調整機制

10. 目前，外勤行車津貼率是按照津貼每一分項開支的變動而調整的。就經常開支而言，五個分項的開支各有一套計算和調整方法，其中汽油、機油、潤滑油和輪胎均個別根據政府車輛管理處和機電工程署提供的零售價和耗用率計算。至於維修保養的開支，則按照若干指定車種某個行車哩數的平均資本開支的 10% 計算。我們認為現行的調整津貼率方法過分繁複。再者，目前並沒有定期調整津貼率的機制。

11. 為方便日後調整外勤行車津貼率，並確保津貼率不時作出調整，我們建議在每年四月一日，按照上一曆年計至十二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有關開支項目（即“汽車燃料”和“汽車維修”），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所得的價格變動，調整津貼率。

對財政的影響

12.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和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外勤行車津貼的每年開支分別為 3,410 萬元和 2,937 萬元。我們估計如按照建議修訂外勤行車津貼率的計算方法和調整機制，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將可節省開支約 300 萬元，其後每年可節省 1,200 萬元。

員工諮詢

13. 我們曾就上述建議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有職方代表建議外勤行車津貼率的計算公式應該保留若干固定開支項目，其中警察評議會的職方特別要求保留保險費一項，以顧及警務人員通常會因駕駛私家車執行職務而須繳付額外保險費這個因素。我們徵詢了保險業監理處和保險界的意見，得知汽車的保險費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投保人的年齡、職業和駕駛記錄，以及車輛的車齡、種類和用途。汽車保險的標準條款除了涵蓋社交、家庭和娛樂用途外，還包括與投保人業務和職業有關的用途。沒有證據顯示利用車輛作工作用途一定會被徵收額外的保險費。我們明白到員工的憂慮，但相信外勤行車哩數只佔員工私家車總行車哩數的一小部分。我們認為車輛的固定開支應該由車主自行承擔，而外勤行車津貼只應計及直接與使用車輛執行外勤工作有關的經常開支。

14. 有職方代表預期在外勤行車津貼率調低後，員工會不大願意使用私家車執行外勤工作，以致部門車輛的需求有所增加。我們

相信調低外勤行車津貼率的建議不會引致部門車輛的需求驟增。按照一般規則，部門管理層會確保員工在出勤時，在運作情況許可下，均會使用最符合經濟效益的交通工具。我們會建議部門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有效調配部門車輛，例如鼓勵員工盡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背景資料

15. 發放外勤行車津貼的目的，是給予使用私家車執行外勤工作的合資格人員合理的補貼。現行釐定外勤行車津貼率的公式，是在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三日由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FCR(90-91)43）。

下一步工作

16.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2 段所載建議的意見，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徵求財務委員會同意。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現行外勤行車津貼率

開支項目	汽車 每公里開支(元)	電單車 每公里開支(元)
(I) 固定開支		
(a) 折舊	0.6953	0.1723
(b) 牌照費	0.1782	0.0469
(c) 保險費	0.6573	0.3011
<i>總數</i>	1.5308	0.5203
(II) 經常開支		
(a) 汽油	0.9565	0.3435
(b) 機油	0.0343	0.0238
(c) 潤滑油	0.0361	0.1250
(d) 維修保養	0.7813	0.2012
(e) 輪胎	0.1042	0.0500
<i>總數</i>	1.9124	0.7435
固定開支+經常開支	3.4432	1.2638
(i) 頭 4 800 公里的 現行津貼率	3.44	1.26
(ii) 4 800 公里以上的 現行津貼率 [(i)x80%]	2.75	1.01

建議外勤行車津貼率

開支項目	汽車 每公里開支(元)	電單車 每公里開支(元)
經常開支		
(a) 汽油	1.1023	0.4053
(b) 機油	0.0762	0.0529
(c) 潤滑油	0.0309	0.0625
(d) 維修保養	0.7690	0.1916
(e) 輪胎	0.0937	0.0563
總數	2.0721	0.7686
建議津貼率	2.07	0.77